# 原平市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原双随机办[2024]1号

# 关于印发《2024 年原平市 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成员单位、各有关部门:

现将《2024年原平市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 2024 年原平市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原平市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4年3月20日

# 2024年原平市市场监管领域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2024年原平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以持续保障我市全方位高质量发展为已任,以开展"强化服务年"活动为主线,全力优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持续提升服务效能,守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创造力,服务企业健康长远发展。

### 一、工作目标

- (一)夯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基础。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功能的操作培训,为各成员单位实施双随机监管提供更加坚实的技术支撑。以开展"一单、两库、一指引、一细则"(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检查人员名录库、抽查工作指引、抽查工作细则)的标准化、精准化建设,推动双随机监管的规范化建设。
- (二)强化跨部门综合监管,完善双随机监管机制。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改革,按照"谁主管、谁监管"原则,进一步完善市场监管部门总协调,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参与的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忻州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清单(2023版)("一业一查"清单)》,积极组织实施由本部门牵头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以部门联合检查(一业一查),取代以往多头重复检查,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预,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 (三)统筹实施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各部门积极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的综合应用,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实行差异化监管措施,不断提升双随机抽查的靶向性、精准性。进一步推动专业领域分级分类监管,将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与专业领域监管相结合,形成"通用+专业"的分级分类监管模式,不断拓展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的运用场景。通过在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统筹运用企业信用分类结果,优化监管资源配置,实现监管效能最大化,进一步推动企业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增强信用意识和自我约束力,实现由政府监管向社会共治的转变。

- (四)加强抽查结果运用,落实检查公示要求。坚持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公开透明原则,将抽查事项、抽查计划、抽查结果通过政府相关网站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及时、准确、规范向社会公开,实现阳光监管。
- 一是推进部门间抽查检查违法线索推送与后续处理的衔接,实现监管标准互通、赴理结果互认。二是大力推进违法失信联合惩戒,用行政手段让违法失信者"一处违法、处处受限"。三是强化行刑衔接。加强与刑事司法联动,与司法机关加强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联合调查等方面协调配合,建立健全行刑衔接机制。
- (五)继续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与智慧监管的有机结合。全面配合全省统一的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建设,探索推进"综合监管一件事""综合查一次"以及跨层级、跨区域联合抽查,增加监管合力。通过以"信用+智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逐步探索出适应大数据时代重点领域监管实际需求的路径,有序推进监管改革创新,有力提升监管效能。

## 二、主要任务

- (一)加强"一单两库"规范化建设
- 1. 持续完善抽查事项清单。市直各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结合监管实际,对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要明确抽查依据、主体、内容、方式、重点检查事项和一般检查事项等,要及时做好动态更新,以满足日常监管工作需要。各部门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及时进行公开公示。
- 2. 动态更新随机抽查"两库"。各级各部门要动态调整本部门 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把握好"全、新、特"的 要求,为进一步实现监管的精细化和精准性打好基础。
- "全"就是检查对象名录库要涵盖监管职责范围内全部市场主体,避免出现监管真空;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要覆盖所有行政执法

类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以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以及可以辅助开展执法检查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提高抽查检查的专业性。

"新"就是要根据新情况、新特点,结合监管需要,对"两库"建设实时动态更新,不断完善。

"特"就是要结合风险分类结果对检查对象进行个性化标注, 对执法人员的专业特长、执法资质等进行标注,提高双随机匹配精 准度,为进一步实现监管的精细化和精准性打好基础。

#### (二)统筹制定年度抽查计划

各成员单位要结合本地实际,牵头制定本部门监管领域内《2024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计划("一业一查"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计划)》。年度部门联合抽查计划要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风险分类管理有机融合,要涵盖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要明确联合抽查事项的发起、参与部门等,要合理确定抽查比例、频次和被抽查概率,要将部门联合抽查计划与系统内检查统筹安排,原则上能纳入联合抽查的不再单独开展系统内抽查。双随机抽查计划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监管效果,又要防止任意检查和执法扰民,要通过政府相关网站等向社会公开公示。

# (三)继续实施"一业一查"

全面落实"一业一查"部门联合监管要求,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按照"谁发起、谁组织"的原则,会同配合参加部门对同一行业领域内涉及多个部门的监管事项组织开展一次联合检查。涉及同一个行业领域检查事项由分别多个部门发起或多个部门互为配合的,各参与部门应加强沟通协商、科学谋划、统一制定检查方案。明确检查内容、时间和方式等,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坚持公开、公正的原则,统一开展名单比对,统一组织任务抽取,统一实施联合检查,切实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打扰,有效提升市场监管领域综合协同监管效能。

#### (四)依法规范实施抽查检查

各级各部门要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等工作规范,按照年度抽查

计划安排,依法依规履行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坚决杜绝"有计划、无执行",持续保持部门联合抽查常态化。

开展"双随机抽查"要因地制宜随机抽取选派检查人员,执法检查人员与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要落实回避制度。抽查检查可以根据检查对象的经营方式、监管部门的监管手段等采取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测等多种方式开展抽查工作。涉及专业领域的,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和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支持,提高抽查问题发现率。

"双随机"检查要按照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要求,对执法检查情况进行记录,做到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要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要求和"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原则,及时将抽查检查结果情况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和政府相关网站等进行公示,确保抽查检查结果公示率达 100%。

#### (五)推动各平台监管信息实现互联互通

各级成员单位要及时将检查结果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归集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与全省企业信用风险分类平台实现信息"双向共享",为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动态更新提供实时数据支持,同时进一步满足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需求。

## (六)大力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各部门结合工作实际和行业领域特点,进一步健全本部门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工作机制.优化风险分类指标体系,促进科学研判、准确分类、精准画像,提高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工作时,可参考市场监管部门的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诚信守法主体和违法失信主体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频次和检查方式,保持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在部门联合抽查中常态化运用,确保全年部门联查抽查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应用率不低于95%。

#### (七)提升联动监管效能

各级成员单位要厘清"双随机"事中事后日常监管与执法办案检查的关系,建立健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与执法检查的衔接

机制,对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实行台账管理制度,跟踪整改落实和处理情况,要按照"谁主管、谁监管"和"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衔接,形成监管闭环,防止监管脱节。要加强部门间的沟通协作和执法联动,建立情况通报、信息共享、检查结果互认互用等机制。需要依法依规列入立案查处的,交由执法办案机构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进行调查处理;对发现的不属于本部门管辖、职权范围的违法行为,要及时抄告、移送相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要运用信用激励和约束手段,对抽查发现的违法失信行为,必须依法实施失信惩戒,形成有力震慑,增强经营主体守法自觉性。

# 三、工作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成员单位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便命感,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探索实践经验,完善制度机制,落细落实举措,延伸监管服务,做好支持保障,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政治效果相统一。
- (二)强化督促指导。各级成员单位要压实监管职责,强化协同配合,深入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改革取得更大实效。
- (二)开展宣传培训。各成员单位要组织开展基层执法检查人员业务培训,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和答疑解惑,切实提高基层监管人员的履职能力,全面提升联合监管效能。同时要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积极宣传"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措施和成效,推动形成社会共治的良好氛围。
- (四)做好信息报送。各成员单位要认真落实主体责任,紧盯时间节点完成各项任务,并及时报送抽查事项清单、抽查计划和工作简报等情况。各成员单位自5月份开始,于每月月底前,将本辖区、本部门上个月工作进展情况(主要内容"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动态或经验做法)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并分别于6月15日、11月15日前将上半年工作总结、全年工作自查报告及相关工作资料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